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4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相关各方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4日和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获得批准,预计自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结束。经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筹划重组的交易对手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及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集团"),重组方式为:置出公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不含公司债),置入晋煤集团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等相关资产,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晋煤集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煤气化集团以所持有的我公司部分股票购买置出资产,同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所有在册职工将全部由煤气化集团负责接收。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已基本拟定,山西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初步框架方案,交易方案正在编制当中。后续在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后会尽快履行国资备案审批等各个方面的审批程序,完成方案的最终编制工作,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煤气　公告编号:2016-04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广大投资者与本公司围绕2015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有关通知,公司将于2016年5月31日下午14:30-17:00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召开方式

1、活动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二、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王锁奎先生,总经理张建平先生,总会计师姚毅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军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6年5月31日下午14:30-17:00时通过互联网登录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www.p5w.net)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5月26日收盘,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08 8088(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前,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130,000万元。

●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轩")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轩是"北京夏各庄二期项目"的开发主体。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加快推进"北京夏各庄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2016年5月26日北京弘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平谷支行")签署了《房地产借款合同》,工行平谷支行拟向本公司发放贷款14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年利率为4.75%(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调整而变化)。北京弘轩本次借款的130,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现有较高利率的借款,剩余资金10,000万元用于项目后续开发建设。

作为借款担保,北京弘轩拟将持有的"北京夏各庄一、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工行平谷支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夏各庄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行平谷支行。

本公司拟为北京弘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投资实际拥有北京弘轩100%权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北京弘轩资产总额372,130.64万元,净资产14,858.21万元,净利润-3,748.12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北京弘轩资产总额为466,988.41万元,净资产为22,277.02万元,2016年1-3月份实现净利润为7,418.81万元。目前该公司开发的项目正在销售中。

三、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担保金额:1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北京弘轩本次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开发资金,加快推进"北京夏各庄二期项目"的开发进程。

2、董事会认为:中弘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轩为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76,390万元,全部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84,937.34万元的166.92%。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签订三方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鉴于:恒丰银行根据民族证券的投资指令,投向四川信托的七笔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单一信托")存续期限均已届满,但由于单一信托项下借款人(融资人)未按期履行归还贷款(融资款)本息义务,单一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未完全变现;根据民族证券与恒丰银行于2014年9月签署的《委托定向投资业务合作总协议》,恒丰银行根据民族证券指令进行投资,发生与投资有关的法律关系被确认不成立、无效、提前终止、到期终止等情形时,恒丰银行仅负责按照清收所得财产或权利现状向民族证券移交;根据恒丰银行按照民族证券指令与四川信托签订的相关协议,信托终止时存在非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四川信托有权决定按照届时信托财产的现状直接分配给受益人。

经三方充分协商,恒丰银行同意将七笔单一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受托投资取得的财产移交民族证券,民族证券同意受让信托受益权,并且在四川信托办理完毕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后,四川信托以信托财产现状形式向民族证券分配信托财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民族证券20.5亿元款项相关进展并督促民族证券努力追回款项本金及投资收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2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0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根据办理进度,自2016年5月27日起,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15,期权简称:国泰 JLC1,行权价格:4.79元。

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二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28人。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407.6325万股。

三、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自行权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2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1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21,771,000.00元,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日,除息日为201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3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咨询联系人:朱玲玲

咨询电话::0592-5826220　传真电话:0592-582622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关答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2016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本次重组事项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审阅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其他情况说明"之"(四)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情况"披露的:

2016年1月4日,洁驰科技收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该律师函委托人为王锦标、王艳红、刘长征、杨浩、曹长春、黄远忠、何世武、李明军、罗东军、张武闽、唐智荣等(以下简称"十一名委托人"),签署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该律师函,要求洁驰科技给予该十一名委托人分红以及股权回购款。

上述律师函所涉事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洁驰科技与该十一名委托人股权争议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纠纷及诉讼可能引致的风险,洁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建光、罗兰已经出具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洁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致使洁驰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本人代洁驰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正在积极处理上述事项,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加紧推进交易对方对此事项的处理。上述事项最终处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争议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杨荣富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5月26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荣富先生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荣富于2016年5月25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7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减持后,杨荣富持有公司股份1,382.40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荣富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25日	25.04	772.20	2.79
合计:	-	-	25.04	772.20	2.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荣富	合计持有股份	2,154.6099	7.78	1,382.4099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4.6099	7.78	1,382.4099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前,杨荣富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54.6099万股。其持有的1,800万股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持有的354.6099万股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12 个月,自上市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计算。截至 2015年 10月 19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杨荣富在承诺期限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荣富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数量为1,15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杨荣富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4、杨荣富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荣富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杨荣富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fn)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证明文件;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4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2014年5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30万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201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330万股已于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

截止2016年5月26日,陈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2,2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29,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7%。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年5月6日,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陈保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95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2,245,300股的4.48%,占公司总股本793,137,771股的比例为1.20%。

2、2016年5月20日,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5月20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陈保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95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2,245,300股的4.48%,占公司总股本793,137,771股的比例为1.20%。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2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29,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16%,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陈保华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陈保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陈保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并以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7:00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4人,现场出席会议12人。独立董事李军、郑东分别授权独立董事刘向军、刘冬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行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润宝、公司监事王国润、李应科;公司财务总监白连富、公司副总经理刘金毅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魏栓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魏栓师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孙国龙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拟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改选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魏栓师

委员:孙国龙、王胜平、李德刚、赵殿清、刘志宏、刘冬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将自2016年5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开始停牌。2016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

2016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7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查,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045、2016-04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2016年5月30日。目前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情请查阅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5月27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